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09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109961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9961_ATTACHMENT2.pdf、376735100E_1140109961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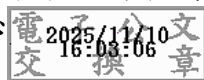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（下稱基金會）預計於明（115）年提供高關懷兒少輔導人員免費培訓工作坊資源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輔導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0913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基金會於110年起發展降低觸毒的風險因子輔導媒材—「逆風同行-與高關懷青少年鬥陣作伙」反毒知能引導手冊，並延伸辦理多場營隊及工作坊，課程執行成效如附件2。
- 三、為拓展上述輔導媒材使用規模與成效，基金會115年度預計辦理3場工作坊（請參閱附件3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輔導人員，以利後續規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生事務處 114/11/12 08:34



1140008750

有附件